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28分機310

電子信箱：teacher@nta.org.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10900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二、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場次表 (0000091A00\_ATTCH1.pdf、0000091A00\_ATTCH2.pdf)

主旨：請協助函轉貴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合作辦理之「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各場次資訊，詳如說明段三，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新修正教師法自民國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是歷年修正幅度最大之修法。全體教師對新修正教師法，理應有即時之理解及參與，合先敘明。
- 二、新修正教師法規範涉及縣市設置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的運作機制，學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相關案件時，可自行審議或送縣市專審會審議，相關法制程序與過往有別，為期學校教評會委員及縣市專審會審議委員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於審議案件時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的判斷，本會擬具「108學年度新修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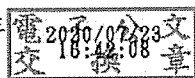
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經貴署審核通過，期能協助各級學校教評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協助學校審議教師聘任案件相關法制應注意事項之專業知能。

三、為能廣邀更多教師參與並增強教育法制之素養，請貴署協助函轉本專案計畫及各場次研習資訊予縣市政府，請縣市政府函轉所屬各級學校，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首頁網站公告，並惠予同意公假派代以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真正協助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能即時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之法制素養。

四、目前已確認之研習場次及地點，詳如附件，餘仍有部份場次尚在確認中，屆時再函請貴署協助再次函轉相關資訊以廣邀教師參與，請查照惠復。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縣市教師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

# 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 教師研習專案計畫

## 壹、計畫緣起：

- 一、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後，迄今已歷經 15 次之法制修正，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程序已有修正變動，並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一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
- 二、此次新修正之教師法，亦涉及縣市可設置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的運作機制，學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相關案件時，亦可送縣市所設立之專審會審查，相關法制程序之正確理解與執行，對於未來參與學校教評會審議工作之人員，應對個人權責有所理解、對相關法令有所認知，於審議學校教師行為樣態時，方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的判斷。
- 三、爰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擬具「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與地方教師會合辦，期能協助各級學校教評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以及學校未來審議教師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應注意事項之專業知能之協助。

## 貳、計畫目的：

- 一、使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從研習會中了解教評會在學校的法律定位、教評會委員所應負的權責，並釐清教評會委員的角色與任務。
- 二、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各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運用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 三、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指導地方教育局(處)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桃園市教師會、新竹市教師會、

臺中市教師會、彰化縣教師會、南投縣教師會、雲林縣教師會、嘉義市教師會、嘉義縣教師會、臺南市教師會、高雄市教師會、屏東縣教師會、宜蘭縣教師會、臺東縣教師會、金門縣教師會、澎湖縣教師會。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新竹市教師職業工會、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金門縣教師職業工會、澎湖縣教師職業工會、縣市協辦學校。

肆、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教師法，及學校教評會運作機制與實務探討，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教師人員之本職學能。

伍、參加人數：80名。【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

陸、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

柒、辦理時間：請參見附件二場次表

捌、辦理地點：請參見附件二場次表

玖、課程與大綱：

一、課程表：◆上午場次時間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講師
8：40—9：00	報到、領取資料	承辦單位
9：00—9：10	開幕式	縣市教育首長、 全國教師會
9：10—10：40 (90分鐘，1.5節)	導讀：新修正教師法 簡介全版本教師法修正之歷程與修正重點	請參見附件二 場次表
10：40—12：10 (90分鐘，1.5節)	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 說明學校教評會未來審議教師之聘任、解、 停、不續聘、資遣應遵循之法制程序變革，列 舉相關案例解析	請參見附件二 場次表
12：10—12：20	新教師法暨教評會運作問題研究與討論	請參見附件二 場次表
12：20	賦歸	

◆下午場次時間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講師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承辦單位
13：20—13：30	開幕式	縣市教育首長、 全國教師會
13：30—15：00 (90分鐘，1.5節)	導讀：新修正教師法 簡介全版本教師法修正之歷程與修正重點	請參見附件二 場次表
15：00—16：30 (90分鐘，1.5節)	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 說明學校教評會未來審議教師之聘任、解、 停、不續聘、資遣應遵循之法制程序變革，列 舉相關案例解析	請參見附件二 場次表
16：30—16：50	新教師法暨教評會運作問題研究與討論	請參見附件二 場次表
16：50	賦歸	

壹拾、報名方式：

參加研習之人員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www4.inservice.edu.tw/>），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經各縣市向全教會提出承辦意願申請核可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長修正之。

**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場次表**

序	日期	時段	辦理縣市教師會	場地
1	1090807(五)	下午 13：00-16：50	桃園市教師會	桃園市陽明高中
2	1090815(六)	上午 08：40-12：20	臺南市教師會	台南走馬瀨農場
3	1090821(五)	上午 08：40-12：20	臺中市教師會	臺中市鎮平國小
4	1090826(三)	上午 08：40-12：20	宜蘭縣教師會	宜蘭縣光復國小
5	1090916(三)	下午 13：00-16：50	彰化縣教師會	彰化縣員林農工
6	1090923(三)	下午 13：00-16：50	嘉義縣教師會	嘉義縣創新學院
7	1090923(三)	下午 13：00-16：50	臺南市教師會	臺南市崑山國小
8	1090925(五)	下午 13：00-16：50	新北市教師會	新北市思賢國小
9	1090925(五)	下午 13：00-16：50	基隆市教師會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10	1090930(三)	下午 13：00-16：50	雲林縣教師會	雲林縣虎尾國小
11	1091007(三)	下午 13：00-16：50	嘉義市教師會	嘉義市宣信國小
12	1091021(三)	上午 08：40-12：20	高雄市教師會	高雄市教師會會議室
13	1091024(六)	上午 08：40-12：20	金門縣教師會	金城幼兒園
14	1091028(三)	下午 13：00-16：50	新竹市教師會	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5	1091118(三)	上午 08：40-12：20	高雄市教師會	高雄市教師會會議室